#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共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5-03-23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的特殊地理环境和气候因素，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从“治边稳藏”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作，维护了雪域高原的用工秩...*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的特殊地理环境和气候因素，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从“治边稳藏”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作，维护了雪域高原的用工秩序。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要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关于根治欠薪的各项决策部署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党组书记李富忠如是说。

>抓制度构建 重依法治理

20\_年1月29日，20名拉孜县农民工来到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劳动监察局，送上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人民，排忧解难树形象”的锦旗。

这14个字的背后，是人社厅工作人员不畏艰辛、多方协调，地方劳动^v^门及时跟进、调查取证，成功追回欠薪的故事。

“看到你们实打实为我们办事，我们干起活来没了后顾之忧，挣钱过好日子的心气更足了。”拿到工资后，农民工代表如是说。

20\_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开启了从问题导向迈向法治治理的新进程。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十年间，西藏先后出台30余项系列文件，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制度框架下，西藏全面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农民工法律援助等一系列举措，截至目前，自治区实名制管理项目共9797个，实名登记万人次，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9020个，实现银行代发工资亿元。

>抓队伍建设 重基层素质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我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下属7个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二、工作具体措施

为了能让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我局在工程施工、划拨款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成立了农民工工资落实小组，专门调查、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等问题；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农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投诉。

2、用工单位与我局下属单位签订不拖欠农民工资的承认书，承认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敦促用工单位开设专门账户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工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视为欠薪。

3、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实施，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4、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定期（在节假日结点实行日报，平时实行周报）向^v^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后，我局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者到施工现场，通过与农民工现场交流，了解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时，由施工单位提交盖鲜章的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发布竣工公告，且在15日内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等纠纷，再支付工程尾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留制度，我局在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预留一定数额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被拖欠。

6、建立聘请的短期流动农民工相关记录台账，我局下属单位如区园管处，根据农民工动态台账由单位财务科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经过中间流程，确保了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未发生一起拖欠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拖欠民工工资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在处理过程中，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项目部，暂停支付项目工程款并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市政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保证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了解企业农民工资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3**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xx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xx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4**

根据宝农民工联[20xx]2号文件精神，我乡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产生新的拖欠，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以及我乡的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结合我乡实际，现将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为宣传，扎实工作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在预防拖欠工程款方面：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5**

根据市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xx年度吕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吕农工办字[20xx]25号）要求，针对20xx年度我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通报中存在问题，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思想认识，全面排查整治

我县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工作。一方面，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工程建设领域等行业欠薪问题，全面掌握欠薪底数，摸清建设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及早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部限时清零，推动我县“无欠薪”城市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另一方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的通知》（文政办函﹝20xx﹞7号）文件，并先后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已完工仍拖欠工程款的项目）进行“过筛子”式的全面排查，重点摸清投资主体、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资金拨付、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资等情况，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楚、层层负责、包干解决，确保摸排底数真实清楚、欠薪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项目工地。

>二、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责任

（一）制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20xx年以来，我县先后制定了《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文治欠联发﹝20xx﹞1号）、《文水县政府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无欠薪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文政发﹝20xx﹞5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xx﹞21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健全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机制和源头上杜绝欠薪行为的发生。一是及时调整和加强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对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统筹协调领导；二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担责”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监管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力度，在工作合力上再凝聚，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筑牢治欠保支长效机制

（三）多措并举，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我县及时召开县协调小组领导会议，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组织住建、人社、交通、水利、安监等部门对全县境内所有在建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进行摸底排查。共检查用人单位70余户，审查规章制度100余条。未发现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等行为。在整治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全县形成了治欠保支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推进劳动保障信用建设

以劳动保障信用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全县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用好用足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清偿欠薪，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以及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根本上加大违法企业的失信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管理氛围。近期，我县将依法公布一批失信“黑名单”。

（五）强化督察督办，严肃追责问责

进一步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我县加大督查督办和问责力度，由县委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工作不重视、欠薪问题处置不力、失信联合惩戒不到位的、工程项目底数不清、日常监管不严，治欠保支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极端事件或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上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将确保广大农民工劳有所得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强化舆情监控，严格落实应急兜底保障措施。对于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迅速响应，科学处置。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对重大欠薪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进行深入核查，层层厘清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其中发现违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履责、攻坚克难，狠抓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工资支付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问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6**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查自纠活动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三、农民工工资发放自查情况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7**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水利厅《转发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v^和省政府大督查迎检工作的通知》和水务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水利建设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进行专项清查，现将清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排查情况

为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我局对全县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做到了情况清楚，底数明确。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目前。均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其主要做法有：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局对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和程序要求足额向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1、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于点多面广，且单个村工程规模小，投资小，施工方虽已提供民工工资书面承诺书，但不排除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

2、在排查中发现，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劳动法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不足，农民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很少。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

（一）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新建项目在进场施工之前时，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三）严格把关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落实力度。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8**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xx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xx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2\_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v^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xx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2\_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9**

现将我县开展《20xx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

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

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

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

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对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

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

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

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0**

>一、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现状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二、现场应急程序

当本辖区内发生农民工讨薪突发事件时，局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协调。

1、接到突发事件的报警信息后，应急小组要根据上报的信息，确认需要进入应急状态的，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劳动保障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内调动应急小组下设机构，根据情况发布必要的预警信息。

2、启动预案后的主要工作：

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⑵指令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⑶稳定现场农民工情绪。

⑷迅速理清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⑸调查核对欠薪现象及责任单位和人员。

⑹落实工资款项来源，必要时责令欠薪的用人单位或有关单位将工资款拨入我局专户确保将工资逐一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中。

3、应急现场处置的优先原则：

⑴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⑵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

⑶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⑷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⑸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⑹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1**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xx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xx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xx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v^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xx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xx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2**

《^v^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里的劳动者没有任何身份和地域的差别，也就是说，对农民工同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而欠薪现象的发生与没有对农民工实行“月薪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能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年终讨薪大行动将不复存在。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譬如，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3**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_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机构、落实责任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二、结合核心指标、开展自查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三、结合专项行动、加强根治工作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4**

一、工资管理

20xx年度股份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为293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2\_万元。为确保完成今年的经营任务，公司预留了1500万元作为风险工资，当经营任务完成后作为年终奖发放。今年的工资预算主要有以下2个特点：

（1）确保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工资收入不低于上年水平：受“非典”疫情影响，公司今年的运输经营形势严峻。为激励广大员工的士气，充分调动生产一线员工的生产积极性，今年的工资预算确保生产一线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去年的水平，并略有增长。20\_年度基层各事业部（单位）工资总额预算为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和其他包干工资，比上年度万元提高了，有效地保证了员工相对固定的工资收入不降低。

在效益工资方面，根据上年各事业部（单位）效益工资的发放情况，今年对部分岗位人员的月度效益工资作了调整，将运输生产人员效益工资标准由800元/人.月提高到900元/人.月，后勤公寓人员月标准由700元/人.月提高到900元/人.月，其他后勤人员标准由600元/人.月提高到700元/人.月，其它岗位人员的效益工资水平均与上年持平。

（2）大幅压缩单项奖

20xx年单项奖励项目达200多项，总额达到了亿元。在20xx年度工资总额减少的情况下、为确保生产一线员工工资收入不低于上年水平，大幅压缩了单项奖数额。单项奖的预算按照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设奖的原则，优先安排与安全生产、增收节支、强化管理等密切相关的46个项目，共计金额万元，包括了公司行车安全百日、人身安全百日、春运奖、堵漏保收奖、各类抵押兑现奖等项目。总额比上年约减少了4850万元，压缩了40％。除此之外，原则上不再发放预算外单项奖。

二、制定了单项奖管理办法

为规范单项奖管理，建立起高效的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股份公司对单项奖励项目的设立、奖金的申请、审批、发放以及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另外，我们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控制一次性奖，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公司下拨的一次性奖，我们要求各基层单位以公司下拨标准为基础，适当进行调节，防止机关和生产一线过于悬殊；公司对一线生产员工设立的专项奖励，各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落实；本单位自立的一次性奖要求不能过多过滥，应根据奖励项目的针对性，合理制定机关标准。

三、建立了工资预警分析制度

今年，在工资有效控制的问题上，我们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建立起了工资预警分析制度。自七月份起，由我部负责将

公司每月运输收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各单位，督促各单位人劳、计财部门进行模拟清算，量入为出，增强忧患意识。另一方面，我部对各单位每月工资总额的发放实行了备案制，加强监控。工资预警分析制度的实施以来，各单位工资总额的控制与发放情况有很显著的成效。今年上半年，工资超发单位为六个，到三季度工资清算时，超发单位已经减少到一个。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5**

《^v^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v^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6**

为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加强机关事业干部队伍建设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措施，工资福利科严格执行文件精神，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一、全县在职人员工作开展情况

办理正常亚升业务1080人次，审批调动人员工资介绍信200余人，核定调动人员工资200余人，核定专业技术人员工资80余人，补办工资审批表826余人，办理新分人员工资文件50余人。

>二、全县退休人员工作开展情况

持续推进退休管理工作：20xx年办理到龄退休6人，办理安葬费及抚恤金15人次；核定遗嘱补贴4人次。完成了各项工作的微机补录工作，方便日后工作查阅。

>三、军转自主择业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目前自主择业军队择业干部共有39人，办理自主择业人员增减表6人。核对医疗保险计划12份；军转自主择业医疗不足申请30余万元，办理自主择业人员社保卡5张。工资福利科按时按量完成20xx年统计报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服从局里统一安排。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7**

按照《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川治欠办发〔20xx〕1号)和《宜宾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责任分工的通知》(宜治欠办发〔20xx〕2号)要求，结合水利行业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府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xx〕202号)、转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xx年未收到和发现水利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二、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按照市委市\*\*\*府要求，明确提出:对水利行业\*\*\*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宜宾市人民\*\*\*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经现场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建立了保证金或保函制度。

>三、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传达《宜宾市人民\*\*\*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文件精神和市人社局召开的\'相关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执行《宜宾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依法、依规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有关约定，确保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四、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五、审批\*\*\*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的情况

目前，水利行业未出现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六、\*\*\*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为加强\*\*\*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市水利局认真配合并主动对接财\*\*\*等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财\*\*\*资金，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款支付需求。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坚决杜绝\*\*\*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七、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情况

市水利局向全市水利项目单位反复传达《宜宾市人民\*\*\*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在建项目未发现建设单位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八、\*\*\*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问责情况

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九、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一是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二是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情况。

>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实名制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在根治欠薪专项会上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目前，水利行业未发现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和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十一、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二是建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工资资金;三是要求总包单位通过专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0xx年度，未发现水利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未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均实现全覆盖。

>十二、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市水利局未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十三、依法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多次召开根治欠薪专项会议，反复传达\*\*\*中央、\*\*\*和省委、省\*\*\*府关于根治欠薪的有关精神，同时多次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十四、本地区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收到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也未收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同时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的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以及重大欠薪舆情事件，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8**

今年以来，雁江区以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工作，治欠形势明显好转。

>一是组建治欠专班，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工作专班，从纪委、人社、住建、总工会、东管委、雁江建投、部分乡镇抽调精干力量40余人次，落实重要节点专人脱产开展工作，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逐一摸排，重点项目一对一指导，实施区纪委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实现根治欠薪工作考核提级升位。

>二是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工资月审。建立工资月审制度，自5月起，人社、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台账+现场”方式，每月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审核，确保农民工朋友的“血汗钱”真正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今年以来，累计审核发放561个班组12849人次工资万元。

>三是强化案件查办，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坚持恶意欠薪“零容忍”。今年已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597件，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10份，协调发放农民工工资4815万元，立案查处欠薪案件2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件。

>四是建设诚信体系，加强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2家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将16家单位评定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失信企业，由区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3家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良行为的企业进行扣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辖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到有效震慑。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19**

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宝民工工资联席办〔20xx〕11号）精神，我镇高度重视，结合我镇实际，立即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查工作。现将总结汇报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按照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包村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发动各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级干部切实抓紧该项工作的开展。

>二、采取措施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对涉及的企业、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责任到头，发动全镇包村干部、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组干部主动参与到清查工作中来，采取企业主动汇报与群众检举的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清查。同时，进一步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培训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自查结果

经过周密的部署，对我镇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排查，经排查我镇实施的项目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0**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实施责任明确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xx]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二、落实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及拖欠情况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

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

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

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三、积极协调拖欠工资事宜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1**

>一、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v^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v^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v^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v^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二、落实月薪制，杜绝年薪制

《^v^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里的劳动者没有任何身份和地域的差别，也就是说，对农民工同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而欠薪现象的发生与没有对农民工实行“月薪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能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年终讨薪大行动将不复存在。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譬如，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三、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制用人单位

《^v^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v^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四、增设拖欠工资罪，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v^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v^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惩罚。

>五、简化劳资双方解决纠纷程序，为农民工建立维权绿色通道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2**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xx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xx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3**

>一、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xx〕202号)、转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xx年未收到和发现水利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二、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提出:对水利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经现场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建立了保证金或保函制度。

>三、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文件精神和市人社局召开的相关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执行《宜宾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依法、依规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有关约定，确保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四、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五、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的情况

目前，水利行业未出现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市水利局认真配合并主动对接财政等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款支付需求。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七、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情况

市水利局向全市水利项目单位反复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在建项目未发现建设单位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八、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问责情况

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九、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一是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二是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情况。

>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实名制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在根治欠薪专项会上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目前，水利行业未发现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和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十一、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二是建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工资资金;三是要求总包单位通过专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0xx年度，未发现水利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未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均实现全覆盖。

>十二、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市水利局未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十三、依法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多次召开根治欠薪专项会议，反复传达^v^、^v^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的有关精神，同时多次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十四、本地区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收到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也未收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同时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以及重大欠薪舆情事件，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4**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国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v^\*\*\*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二、SPV公司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三、对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案和处理讨薪事件的应急措施：

（1）派人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我司定期安排人员到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并安排投票选举民工代表定期向我司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四、我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建设。

**欠薪案件回访工作总结25**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二、迅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三、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今后的努力方向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